

長榮大學

【海外實習生職前培訓課程】活動聲明書

◎學生基本資料

姓 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系所/年級：_____ 學 號：_____

電子郵件：_____

報名課程：基礎班進階班職場班越南語

◎取得【研習證明】條件

完成以下 2 項課程者(均需達成)，可取得「海外實習生職前培訓課程研習證明」：

1. 【外語密集班】(基礎日語、進階日語、職場日語、越南語擇一參加)
學期末成績達 70 分以上 (含出席率、上課表現、小考等，配分交由授課教師規劃)。
2. 【文化養成班】
 - 1) 上課堂數達 2 堂以上
 - 2) 完成課後問卷調查。

◎聲明

1. 本人自願參加由長榮大學國際處海外企業實習組及語文中心共同舉辦之「海外實習生職前培訓課程」。
2. 該活動為預計前往日本/越南進行實習之學生增能課程，旨為使日後前往日本/越南實習，更能進行順遂，課程包括【外語密集班】與【文化養成班】。
3. 我承諾：
 - 1) 預計於大學期間赴日本/越南實習。
 - 2) 遵守職前培訓課程相關規定，不無故缺課。
 - 3) 若因個人因素最終決定不前往日本/越南實習，需提出「理由報告書」或「實習面試記錄」說明原因。
4. 如違反上述承諾，造成之後果由學生本人承擔。
 - 1) 限制日後參與職前訓練相關課程之權益。
 - 2) 影響日後參與海外實習徵選資格。

學生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